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等有关要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明确的“三公”经费统计口径、范围和内容，对纳入 2023 年度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部门决算管理的 63 个部门上报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进行汇总，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单位）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汇总数为 577.89 万元，决算汇总数为 57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6%，较年初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1.04%。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1.59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28%，较年初预算增加 1.59 万元，因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故决算数完成年初预算的占比及增减比例无法测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

“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64 万元，决算为 384.24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7.19%，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1%，较年初预算增加 70.6 万元，增长 22.5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25 万元，决算为 186.06 万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2.53%，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较年初预算减少 78.19 万元，下降 29.59%。

2003 年度，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未超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过“紧日子”思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次数、人次，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

从分项上看，因公出国（境）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大，较年初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县融媒体中心 1 人参加市级组团出访缅甸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二是本年度各预算单位开展登革热疫情防控、边境维稳、乡村振兴、土地整治、执法办案等工作，公务用车长期往返于孟定镇及其他乡镇，用车频次增加，加之，大部分公务用车购买年限长，维修费用较大，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571.89 万元，较上年度 612.41 万元减少 40.52 万元，下降 6.62%。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较上年度 0 万元增加 1.59 万元，因上年度决算数为 0 万元，故决算数较上年增减比例无法测算，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

(境)1人次,主要是县融媒体中心1人参加市级组团出访缅甸。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万元,较上年度15.46万元减少15.46万元,下降10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4.24万元,较上年度384.89万元减少0.65万元,下降0.17%。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15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6.06万元,较上年度212.06万元减少78.19万元,下降12.26%。全年公务接待1,858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20,702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本年度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以及过“紧日子”思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次数、人次,公务接待支出相应减少;二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从分项上看,只有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融媒体中心1人参加市级组团出访缅甸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经费,未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云办发〔2022〕15号）等规定以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将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达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 1：耿马自治县县本级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附件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财政 拨款“三公” 经费预算数	2023 年财政 拨款“三公” 经费决算数	2022 年财政 拨款“三公” 经费决算数	占财政拨 款“三公” 经费总支 出情况	较年初预 算完成情 况	较年初预算增减情 况		较上年决算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 度	增、减 额	增、减幅 度
合 计	577.89	571.89	612.41		98.96%	-6.00	-1.04%	-40.52	-6.62%
1. 因公出国 (境) 费		1.59		0.28%		1.59		1.59	
2. 公务接待费	264.25	186.06	212.06	32.53%	70.41%	-78.19	-29.59%	-26.00	-12.26%
3. 公务用车费	313.64	384.24	400.35	67.19%	122.51%	70.60	22.51%	-16.11	-4.02%
其中：(1) 公 务用车购置费			15.46			0.00		-15.46	-100.00%
(2)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13.64	384.24	384.89	67.19%	122.51%	70.60	22.51%	-0.65	-0.17%

注：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3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2023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1,85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0,70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

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 本表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本年度未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附件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